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1) 配售協議之補充
- (2) 增加法定股本
- (3) 延遲寄發通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上午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向配售代理授出選擇權，以增加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可要求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為方便配售事項之進行，董事會建議股東藉增設1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由於編製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修訂目標集團業務之現有擴展計劃)需要額外時間，故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被推遲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或之前。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14.36A條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建議配售事項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公佈」)。除非本公佈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語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上午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根據補充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授出選擇權（「**增發選擇權**」），據此可要求本公司，除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3,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外，可根據配售協議進行配售股份配售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增發最多3,000,000,000股新股份（「**額外配售股份**」），並使發行額外配售股份連同現有配售股份合計所得款項總額不超過2,400,000,000港元。

與配售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先前已載述於公佈中。

### 授出增發選擇權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誠如公佈所述，山陽科技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始興建另外五間多晶硅生產廠房，而有關該等新增生產廠房之資本開支總額估計介乎200,000,000美元至250,000,000美元之間，此舉將導致產能提升至21,000公噸。

此外，山陽科技預期將於中國興建一間大型多晶硅生產廠房。該生產廠房之資本開支估計將為150,000,000美元，預期年產能估計將為18,000公噸。有關目標集團業務擴展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就收購事項及配售授權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內。

董事相信，新廠房在中國所處位置將鞏固山陽科技與其客戶及戰略夥伴之間的戰略合作關係，並將有助山陽科技實現多晶硅生產之快速商業化、未來業務發展及大量生產多晶硅。

預計增發選擇權（倘獲批准及成功）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00,0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增發選擇權所得款項淨額約1,163,000,000港元將用於向中國新廠房之發展以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本開支、研發成本及營運資金撥充資金。

鑑於當前市況及收購事項之性質及時間，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包括增發選擇權）實乃向目標集團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以及收購事項撥充資金之合適及理想途徑。由於收購事項乃為目標集團籌資以實現其生產目標及未來技術計劃以及施行目標集團業務擴展計劃之契機，故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包括增發選擇權）就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事擬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最多6,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額外配售股份以及最多3,200,000,000股換股股份。

本公司無意進行任何就收購守則而言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之股本籌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事項）。

## 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為方便配售事項之進行，董事會建議股東藉增設1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董事擬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 延遲寄發通函

公佈顯示，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落實通函將予披露之資料（包括修訂目標集團業務之現有擴展計劃、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業務估值報告及技術報告）需要額外時間，故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推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行政總裁  
老元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老元華先生（代理行政總裁）、林叔平先生、宋佳嘉女士及胡耀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莊友衡博士（副主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繆希先生、Agustin V. Que博士、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及錢容博士。

\* 僅供識別